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18921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法第十九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菸酒稅法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一、按補徵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一・五倍之罰鍰。 二、第一次經查獲者，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二倍之罰鍰。
	二、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二倍之罰鍰。
	三、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一、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七五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

			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四、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一、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	一、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

	六、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	一、國外進口之應稅菸酒，短報或漏報進口應稅數量，致短報或漏報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 二、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屬前點以外之情形者。 三、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處二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四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一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七五倍之罰鍰。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
--	---------------------	---	---

			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七、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一、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	按補徵金額處二・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八、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	一、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按補徵金額處一・二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〇・九倍之罰鍰。
		二、經查屬故意有	按補徵金額處二・

		本款情形者。	五倍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同意以依法提供之足額保證金抵繳者，處二倍之罰鍰。
--	--	---------------	--